

# 國立嘉義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第 4 會議室

主席：朱健松主任委員

出席：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記錄：涂博榮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一

案由：擬修改「國立嘉義大學車輛管理辦法」部分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

一、修正通過，「愛校服務」時間擬明定為「10 小時」。

二、奉核可後，擬送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並以嘉大總字第 1139001732 號函公告周知。

決定：洽悉。

臨時動議一（鄭勤弘委員）

案由：建請改善新民校區停車位不足一事，提請討論。

決議：

一、上學時間評估放寬管制時段，加快機車通過。

二、有關車位不足之現象，擬將現有第一機車停車場東邊空地擴建停車位並連結現有停車場空間，供同學使用。

執行情形：新民校區已增設機車停車格，其中大門二側機車停車場計 48 格，北側機車停車場計 38 格（附件一）。

決定：洽悉。

臨時動議二（鄭勤弘委員）

案由：建請改善新民校區北邊機車停車場積水一事，提請討論。

決議：先前已與鄭同學至新民校區機車北側停車場現場會勘，俟市府道將圳水岸工程完工後，積水部分將於寒假優先改善。

執行情形：已改善完成。

決定：洽悉。

臨時動議三（黃莉寓委員）

案由：建請改善昆蟲館後方機車出入口減速墊一事，提請討論。

決議：將現勘評估減速墊設置合宜性並查修出入口機車道上現況不佳之水溝蓋。

執行情形：蘭潭校區第三機車停車場入口減速墊及水溝蓋已改善完成（附件二）。

決定：洽悉。

## 參、工作報告

- 一、113年1月1日起至4月15日止車輛場地維護費共計收入196,188元，支出1,091,139元。
- 二、113年1月1日起至4月15日止車輛停車申請含補發，共計汽車533部、機車352輛。
- 三、本校自113年2月起新增停車費ATM轉帳繳費，僅限"學生"及"教職員工"已線上申請者使用，未線上申請者及其他(EX:廠商、助理、校外人士、跨校選課、短期班等)均不適用，維持現行繳費方式。
- 四、113年1月11日清理完成校園廢棄自行車(附件三)。
- 五、113年1月蘭潭校區第五機車停車場出、入口門禁柵欄機更新完成計2台(附件四)。
- 六、113年1月林森校區「汽車車牌辨識攝影機」及「機車出口感應線圈」機器及線路感應不良，更換完成(附件五)。
- 七、113年4月2~5日進行蘭潭校區室內汽車停車場清潔作業(如附件六)。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113學年度教職員工生車輛通行證樣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13學年度汽車通行證使用期限自113年9月1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
- 二、配合本校LOGO改為中英文並列，檢附113學年度汽車通行證樣式(附件七)。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通行證流水號位置略作調整，並放大本校LOGO尺寸。

### 提案二

案由：擬修改「國立嘉義大學車輛管理辦法」部分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擬修改「國立嘉義大學車輛管理辦法」第四條，刪除條文規定「……(如附件)……」，另將本辦法第七條調整為第八條，第七條改為「各校區室內停車場及蘭潭校區宿舍區、新民校區賢德樓周邊室外停車場得另定管理要點及收費標準，經簽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附件八)。
-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車輛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九)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案由：擬修改「國立嘉義大學停車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部分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擬修改「國立嘉義大學停車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備註欄增列第七點「本收費標準及通行權限蘭潭、民雄、林森及新民校區適用，不包含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七條所列停車費。」(附件十)。

- 二、檢附「國立嘉義大學車輛停車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十一）供參。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教職員工通行證」說明欄第二點「……及重型機車比照機車收費。」修正為「……及大型重型機車比照機車收費。」。
- 三、因本校室內停車場管理要點已列有收費標準及退費標準，「收費標準」有關汽車「室內每張4,000元」規定刪除；備註欄第四點「各校區室內停車場退費標準」刪除。
- 四、備註欄增列第七點「……，不包含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七條所列停車費。」修正為「……，不包含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七條所列停車場及停車費。」

提案四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車輛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自113年2月1日起學務處軍訓組併入生活輔導組，擬修改「國立嘉義大學車輛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減列委員「軍訓組組長」一人，另同條學生代表產生方式為符合現行作法，加註「由學生會推薦」改為「……學生代表（蘭潭、民雄、新民校區各一人）為當然委員，……」（附件十二）。
- 二、檢附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1份供參（附件十三）。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車輛管理委員減列「軍訓組組長」一人，由「住宿服務組組長」遞補。
- 三、學生代表產生方式「……學生代表（蘭潭、民雄、新民校區各一人由學生會推薦）為當然委員，……」修正為「……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薦蘭潭、民雄、新民校區各一人）為當然委員，……」。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1時0分）